

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生活秩序及內掃區評分要點

秩序評分要點	
基本分	● 10 分
早自修	● 睡覺、喧嘩、說話、未就坐、走動一人次扣一分。 ● 班級窗簾全拉，未留巡堂窗口，扣 10 分。<u>(留一扇門可以)</u> ● 秩序良好、表現極佳，額外加 2 分。
午休	● 說話、走動、把玩物品每人次扣 1 分。<u>(打掃、安靜看書不扣分)</u> ● 非常安靜、表現極佳，額外加 2 分。
晨會	● 舉牌手 7 點 35 非前未至操場定位，扣 1 分。 ● 遲到班級(7:45 鐘響前未到定位)，扣 3 分。 ● 整隊時未確實看齊或講話聊天，扣 2 分。 ● 與同學聊天，一人次扣 1 分。 ● 非常專注聽講、表現極佳，額外加 2 分。

教室整潔評分要點	
基本分	■ 每一項目 5 分
教室內地板	■ 地面有垃圾(1 個扣 1 分) ■ 髒污(扣 1 分)
窗戶	■ 門窗髒汙每扇扣 1 分
教室外走廊	■ 地面有垃圾(1 個扣 1 分) ■ 髒污(扣 1 分)有洗手台、飲水機班級，如為洗手台及飲水機造成水滴，不扣分。